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1139號

原　　告　泰新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雅慧
訴訟代理人　陳志銘
被　　告　朱正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12月6日簽訂臺中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將其所有車輛1部（下稱系爭車輛）登記原告公司行號，原告自106年12月6日起至107年12月5日止，提供號碼916-J6號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予被告，供被告經營計程車生意，被告則應每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並依原告通知，將系爭車輛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所生之規費及保險費等送交原告，由原告代為繳納。茲因被告未依約繳納行政管理費，亦未將保險費用及違約罰款等款項送交原告，屢經原告催告均置之不理，且系爭車輛因驗車過期於108年5月28日遭註銷牌照，又兩造系爭契約業已屆滿，被告迄未繳回牌照2面及行照1枚，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及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書等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

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裁判費1000元）。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魏愛玲